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

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七）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

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九）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政府指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

（十二）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8 人。

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6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9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814.5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638.5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6.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61.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75.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07.03
总计		30	12,382.25	总计		60	12,3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161.06	11,16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39	1,388.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87.13	1,387.13					
2010401		行政运行	560.75	560.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22	663.22					
2010450		事业运行	83.96	83.9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20	79.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	1.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38	18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7	9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8	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	9.28					
20808		抚恤	14.43	1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3	1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3.81	5,403.81					
21002		公立医院	80.00	8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80.00	8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28.94	5,228.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28.94	5,22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3	9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9	5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	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6.69	2,926.6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38.54	538.5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38.54	538.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8.15	2,388.1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8.15	2,38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0	10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2210202		租房补贴	16.94	1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	15.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8.59	638.59					
22201		粮油事务	638.59	638.59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38.59	638.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975.22	995.56	6,97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89	644.71	924.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68.89	644.71	924.18			
2010401		行政运行	560.75	560.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98		698.98			
2010450		事业运行	83.96	83.9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5.20		22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7	15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7	15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8	8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8	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68	84.38	1,308.30			
21002		公立医院	80.00		8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80.00		8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28.30		1,228.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28.30		1,22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4	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9	5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	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14.59		2,814.5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38.54		538.5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38.54		538.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76.05		2,276.0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76.05		2,27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20	109.20	78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8.00		78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8.00		7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4	1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	15.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8.59		638.59			
22201		粮油事务	638.59		638.59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38.59		638.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8.89	1,56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26	15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2.68	1,39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814.59	2,814.5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7.20	89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638.59	638.5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6.00	506.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6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75.21	7,97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7.03	4,407.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1.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382.25	总 计	64	12,382.25	12,3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7,975.22	995.57	6,97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89	644.72	924.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68.89	644.72	924.17
2010401	行政运行		560.76	560.76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97		698.97
2010450	事业运行		83.96	83.9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5.20		225.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7	15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7	15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8	8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8	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68	84.38	1,308.30
21002	公立医院		80.00		8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80.00		8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28.30		1,228.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28.30		1,22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4	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9	5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	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14.59		2,814.5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38.54		538.5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38.54		538.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76.05		2,276.0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76.05		2,27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20	109.20	78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8.00		78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8.00		7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4	1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	15.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8.59		638.59
22201	粮油事务		638.59		638.59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38.59		638.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00		5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00	30201	办公费	2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75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94.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3.6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9	30207	邮电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0.25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0.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37.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43	30224	租赁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4.92	公用经费合计					11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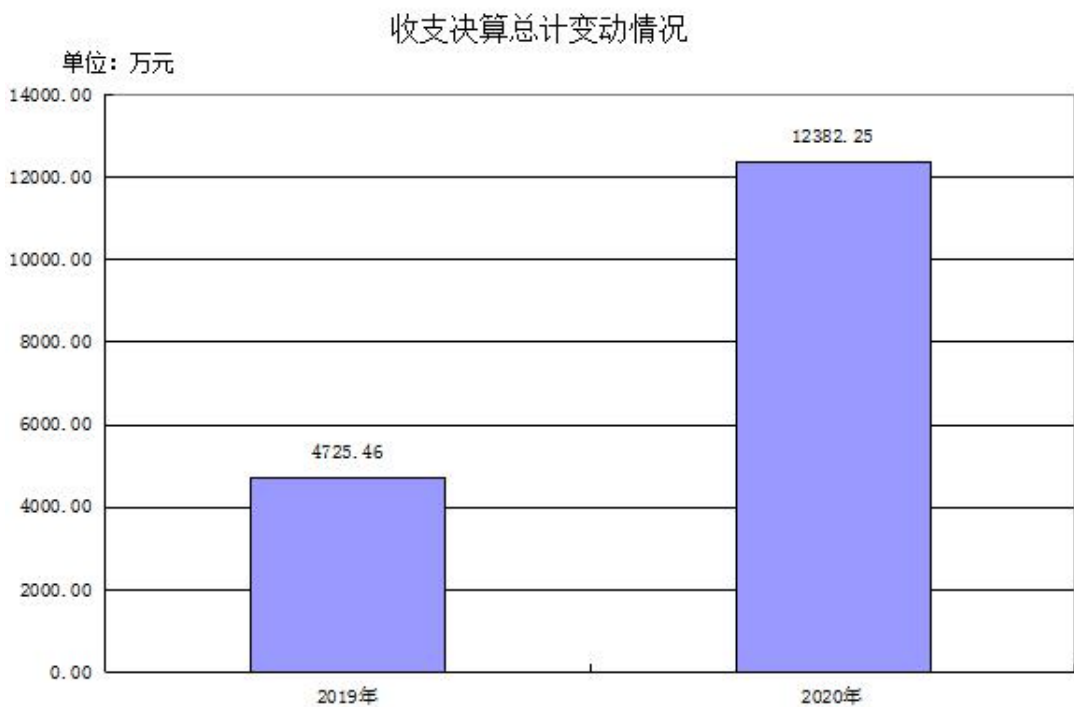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382.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56.79 万元，增长 16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新增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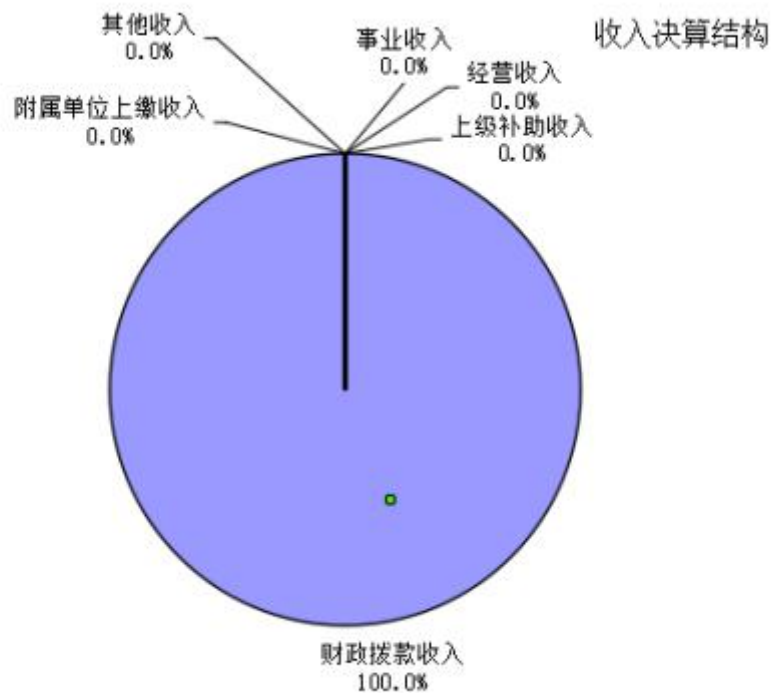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16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1.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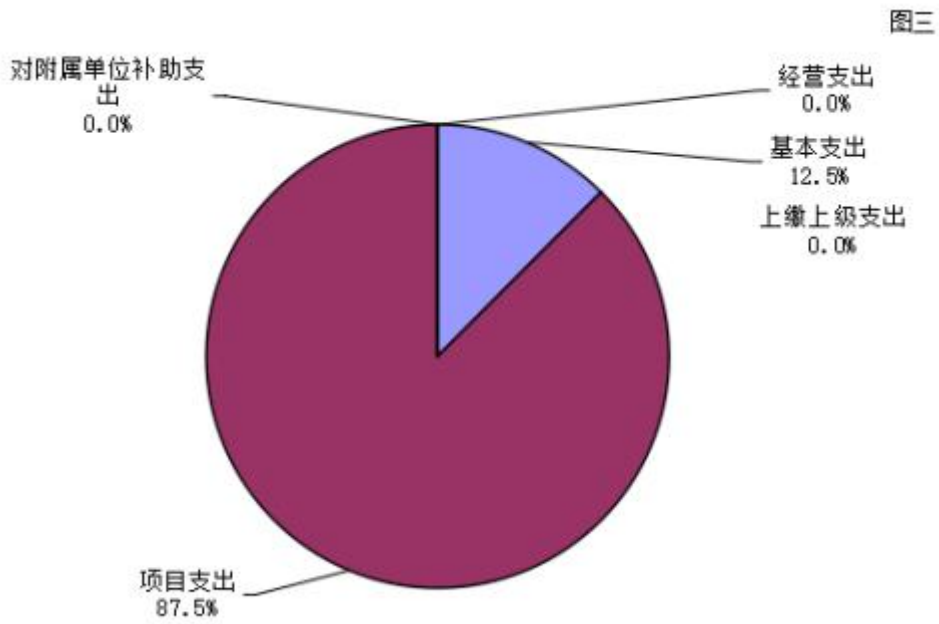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97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5%；项目支出 6,97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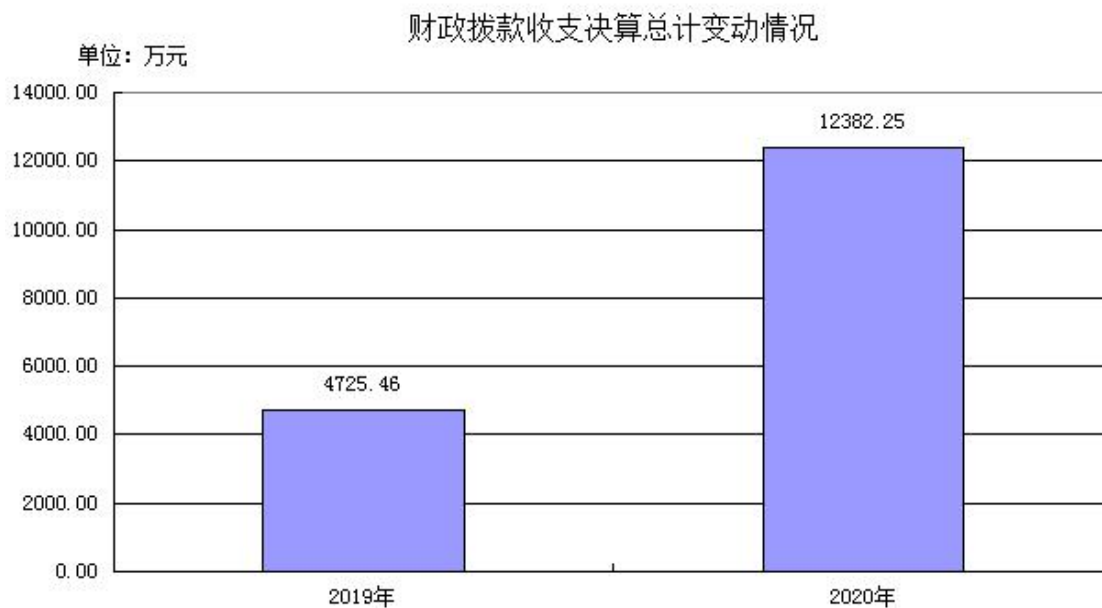
图 3: 收支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82.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56.79 万元,增长 16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新增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7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1.15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新增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7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68.89 万元，占 1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26 万元，占 2.0%；卫生健康(类)

支出 1,392.68 万元，占 17.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814.59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897.20 万元，占 11.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638.59 万元，占 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06.00 万元，占 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9%。其中：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项目支出 6,979.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时装周经费 315 万元，主要成效：搭建了一个助推时尚产业发展、设计人才成长交流、品牌扶持培育、生产转型和消费拉动、时尚文化传播的综合性平台。获评 2020 全国十大时尚事件之一。新冠防控专项—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 428.94 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着力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和保障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新冠防控专项—2020 年二季度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 1885.58 万元，主要成效：在政策激励下，2020 年江汉区经济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全区 GDP 达到 1319.06 亿元，位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23.96 亿元，持续领跑全市；招商引资总额仍稳定在往年水平，首店吸纳数量居全市领先水平。市下 2019 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55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筹

备建设省级放心粮油企业配送中心建设，搭建“苏宁小店+荆楚大地”合作品牌店 50 家；二是抗击新冠疫情期间，组织遍布全省的“放心粮油”供应厂商加快复工复产，保障成品粮油供应顺畅；全力安排各地配送中心恢复经营，及时从省内外调运粮油货源补充库存，增加成品粮库存。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5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退休员工去世丧葬费和抚恤金由其他经费垫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0%。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7%。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是本单位因 2020 年新冠疫情音响财政追加市下成品粮临时储备补贴资金及市下 2019 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 2020 年新冠疫情音响财政追加新冠防控专项（市下）- 市财政局关于紧急下达武汉市方舱医院增强收治能力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

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比年初预算减少4.92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调研接待。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08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调研的接待工作1批次7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22 万元，下降 93.9%，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取消部分交流调研接待工作。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3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92.10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业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850.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为我部门履行职能和高标准完成区

委、区政府下达我局的区级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年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获得立功单位称号。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50.4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全区经济运行受疫情影响，按照省、市区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完成各项疫情防控任务，为打赢武汉保卫战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经过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部门履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发改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局全体党员干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全力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等工作；二是落实完成“六稳六保”、“一揽子政策”、兑现惠企政策等工作任务；三是加强经济调度，加速推进疫后重振。全年完成投资271.37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9.06亿元，服务业增加值1243.25亿元；四是开展武汉时装周、节能宣传周、粮食宣传

周等活动，收到良好效益。2020年我局获评区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立功单位和抗疫先进集体。

2.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党员下沉社区，力所能及帮助社区和困难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开展不少于12次的主题党日活动及集中学习、普法培训等活动。

3. 更换电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7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区统一安排，更换办公电脑20台。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科学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4.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2万元，执行数为1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4名临时人员，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5.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2.57万元，执行数为90.47万元，完成预算的44.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

完成江汉区“十四五”规划及“产业地图”编制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有些课题研究并未实施开展，造成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6. 时装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投入 10 万元工作经费，保障时装周活动顺利开展。

7. 时装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5.33 万元，执行数为 54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搭建了一个助推时尚产业发展、设计人才成长交流、品牌扶持培育、生产转型和消费拉动、时尚文化传播的综合性平台。获评 2020 全国十大时尚事件之一。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全局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好战略规划、综合经济、项目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五个中心建设，面对疫情冲击影响，全力拼搏冲刺，加速推进疫后重振，从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城区更新、民生福祉和改革开放等五方面全面分析研究江汉的发展任务和目标，高质

量的完成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全力以赴加强经济调度，全心全意落实“一揽子政策”，全神贯注积极兑现惠企政策，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抓好环境保护和武汉时装周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员上阵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局党组坚决完成上级工作部署，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在抗疫最困难阶段和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中全局党员干部始终挺在一线，在江汉区防疫指挥部转运协调组、丽枫酒店隔离点、华夏学院康复驿站、复工复产组等战位，全力做好物资筹集、街道病患转运协调、隔离点建设、康复驿站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以最大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经过全体党员干部努力，区发改局获评全区抗疫先进集体，党员李波获评全区抗疫先进个人。

二、全力以赴加强经济调度。面对疫情冲击影响，全力拼搏冲刺，加速推进疫后重振。精准调度 GDP 基础指标，针对薄弱短板指标、横向差距较大指标，及时预警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指标回升。坚决稳住投资基本盘，牢牢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完成投资 271.37 亿元。全年着力推进越秀国际金融汇、首地航站楼、龙湖天街等 59 个重大项目建设，区级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204 亿元，占比 75.2%；嘉里中心、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中城信达后湖里、市红会医院扩建项目等市级重大项目在内的 12 个项目实现开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9.06 亿元，同

比下降 8.1%。

三、全局在胸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空间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导向，部署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举措。从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城区更新、民生福祉和改革开放等五方面全面分析研究江汉的发展任务和目标，高质量的完成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重点办理政协 1 号建议案，编制产业地图，理清江汉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和产业导向。

四、全心全意落实“一揽子政策”。抢抓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机遇，用好抗疫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政策。完成市政排水设施综合整治、道路改造提升等 5 个中部片债包子项批复，支持北部片债包、区块链产业园等申报 2021 年专项债。积极协调南部片汉口风貌区老旧小区债包项目区级立项工作。支持红会医院北区扩建申请特别抗疫国债并实现开工建设。

五、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作用，重点围绕“四办改革”、诉求反馈、问题督查三大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分工，逐步完善对接机制。研究制定《江汉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组织召开全区营商

环境建设大会，高质量完成迎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省营商环境评价等重点工作，制定出台《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积极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好的做法和成效，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位居城区前列。

六、全神贯注积极兑现惠企政策。已连续进行四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前3批纾困贷款全区共组织5325户申报，共获贷款2062户笔69.59亿元，获贷款规模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二位。共向四上企业兑现财政奖励资金1885.58万元。完成二批次81家电费企业补贴申报工作，累计兑现电费补贴423万元，在全市率先完成电费补贴工作。

七、全面对标抓好环境保护和武汉时装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长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性举措落细落实，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长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开展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考核的自查工作，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建成充电站15个，完成充电桩4363个。圆满举办2020武汉时装周。以“爱尚武汉”为主题向全球展示了武汉疫后的时尚生活态度，以时尚的名义推动武汉疫后复苏，进一步提升武汉的国际认知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六位金顶设计师助力，提升发布品质；助力院校孵化，服务专业人才；创意外场活动，

发力大众传播；首办童模大赛，探索市场转型；优质内容输出，全面立体宣传，将武汉时装周打造成为武汉年轻、时尚、进取的缩影，向全球传递武汉城市复苏的全新风貌。

八、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为重点，积极履行发改部门职能，不断加快法治型机关建设的步伐，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不断强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定期开展业务自查，对价格认定案卷进行重新梳理和检查，针对案件受理，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报告审批、案卷归档等各个环节逐一分析，从中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潜在风险，及时纠错整改，价格认定技能和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共办理案件311件，标的金额432万元。同时继续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对农贸市场40个品种商品价格、大型超市60个品种商品价格、成品粮5个品种价格、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15个品种价格定期进行价格监测。

九、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常规巡察及选人用人等3个专项检查，接到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工作实际联

系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深化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切实把各项整改任务落细落实。通过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一批制度化成果，不断提高发改工作质量。局党组始终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首要职责。党组书记分别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签订了“一岗双责”目标责任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组织了中心组理论学习巡听旁听1次，江汉区纪委书记秦红参加巡听并给予充分肯定。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为学习重点，邀请许光辉副区长和区委党校专家进行专题辅导。共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教育13次，到课率达到85%以上。带领党员干部服务对口社区，下沉居住社区，力所能及帮助社区和困难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增长目标值 0.5%、 拼搏目标值 0.8%	2020 年,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9.1 亿元, 同比下降 8.1%。
2	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增长目标值 15.5%、拼搏目标值 9.3%	2020 年,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71.37 亿元, 同比下降 13.9%
3	服务业增加值	预期增长目标值 2%、拼 搏目标值 4%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1243.25 亿元, 同比增幅-6.8%
4	推进诚信建设、 推进企业信用 体系建设	目标值 100%	一是调整优化区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对接市营商环境专班, 细化分解考核指标, 加强考核规则和结果对比分析研究。积极协调区相关单位, 统筹解决诉求反馈和问题督查工作弱项, 2020 年营商环境考核排名全市第四,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二是对标一流, 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区, 在企业开办全市通办、通信审批进大厅、设立金融审判法庭、成立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四个方面实现全市“四个率先”。在全区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上持续发力。三是精准服务企业。开通“江汉政企通”网络平台, 开展企业“服务秘书在行动”, 分类推送惠企政策, 第一时间对接企业诉求, 点对点开展包办服务, 实现问题“1 小时签收”、回复“3 个工作日”完成。四是加强督办问责, 痛点堵点问题明显改善。围绕企业和群众的“堵心”事,

			运用“双评议”、信访、投诉热线等多种平台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主动出击找问题，加大对作风懈怠、履责不到位、整治不彻底问题督办和问责力度，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职能部门不断改进作风。
5	建设充电桩	目标值 4350 个（含具备接入条件的）	建成 4363 个，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指标。其中实际建成充电桩 452 个（直流 174 个，交流 278 个），具备接入条件 3911 个。
6	办好时装周	目标值 100%	2020 武汉时装周为期 4 天共完成品牌发布秀 20 场，首创“即买即秀”的线上消费模式，开启线上经济 2.0 时代。通过时装周搭建了一个助推时尚产业发展、设计人才成长交流、品牌扶持培育、生产转型和消费拉动、时尚文化传播的综合性平台，成为武汉城市时尚文化的一张靓丽名片。
7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预期目标值 5%	2020 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0.52 亿元，同比增幅-21.5%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常住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 56090 元，同比下降 2.82%，好于地区生产总值。
9	统筹做好全区经济工作的月（季）度调度分析研判	目标值 100%	紧盯 GDP、投资、社零、招商引资等重点经济指标，加大重点行业、企业运营精准监测，加强分析研判，确保指标平稳增长。
10	完成市下达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目标任务	2020 年目标：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 1%；能源消费总量 7.7 万吨标准煤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为 0.296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79%，超额完成目标 1.79 个百分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 8572096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